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1,200.99	301,200.99	0.00
营业利润	42,754.82	31,274.81	36.71
利润总额	42,454.82	31,194.63	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6.41	18,280.56	10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	31.4348	16.7340	8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0	0.73	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2	134.06	增加10.41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6.66	6.6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7,579.79	266,344.87	23.10
研发投入	31,707.18	31,707.1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07.18	7.74	310.6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物联网转型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及产品方案的迭代,加速推进渠道及网络的拓展和布局,在实现物联网产品及方案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原有优势产品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处置子公司青岛海尔康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同时积极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理财收益,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8.47%,主要原因系公司聚焦物联网转型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及产品方案的迭代,加速推进渠道及网络的拓展和布局,实现物联网产品及方案收入和原有优势产品均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同比增长98.17%、100.98%、109.24%、87.88%,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64.38%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816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6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网络投票时间	现场投票时间	投票网址	股权登记日
2021年2月26日9:15-15:00	2021年2月26日9:00-12:00	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2月25日

一、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由于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1年2月19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召开的时间和召开日期:2021年3月12日 00:00分  
 2.延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15:00。  
 3.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1-01-26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21年3月12日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联系人:杨德顺  
 联系电话:021-59830770  
 联系传真:021-5983220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2021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已开立完成,截至2021年2月21日,公

项目	数量(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日期
买入	28,300	15.66	443,127.00	2021年2月19日
卖出	421,700	15.65	6,606,967.50	2021年2月19日
合计	403,400	15.66	6,163,840.50	2021年2月19日

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梦网科技股票4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56%,成交总金额7,020,092.31元,成交均价15.566元/股。  
 公司买入情况如下:  
 1. 买入日期:2021年2月19日  
 2. 买入数量:28,300股  
 3. 买入均价:15.66元/股  
 4. 买入金额:443,127.00元  
 5. 买入后持股数量:451,000股  
 6. 买入后持股比例:0.5656%  
 7. 买入后持股市值:7,020,092.31元  
 8.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净资产比例:0.5656%  
 9.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总资产比例:0.5656%  
 10.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营业收入比例:0.5656%  
 11.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净利润比例:0.5656%  
 12.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净资产比例:0.5656%  
 13.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总资产比例:0.5656%  
 14.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营业收入比例:0.5656%  
 15. 买入后持股市值占净利润比例:0.56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胡荣达持有公司225,22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其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77,90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1-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不预设价格区间。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增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胡荣达先生《关于增持三美股份股票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胡荣达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胡荣达持有公司225,22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另外,其一致行动人胡其翔持有公司103,738,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9%;一致行动人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8,937,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2%。上述一致行动人与胡荣达合计持有公司377,90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0%。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21年2月22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为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股票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前无重大事件  
 (1)公司与大连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002)。2019年4月1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纠纷尚未有最新进展。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已结束,目前正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将根据换届工作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情况。  
 (3)公司已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肖雅英为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5)近日,公司全资收购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按照拆迁补偿价值,向公司支付的收回土地范围内权属属于公司机器设备搬迁补偿款33,049,203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收到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威海高国际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学利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应当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公司目前均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被监管部门《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国栋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21年2月20日收到赵国栋先生《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国栋先生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赵国栋先生因涉及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根据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皖01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其质押给国元证券的13,923,000股奥马电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存在被冻结风险。  
 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已经到期,赵国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赵国栋  
 2.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1%;  
 3.减持原因:合同纠纷经法院司法强制执行;  
 4.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历年权益分派派(转)的股份;  
 5.减持数量:13,9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原因  
 1.减持主体:赵国栋  
 2.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49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1%;  
 3.减持原因:合同纠纷经法院司法强制执行;  
 4.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及历年权益分派派(转)的股份;  
 5.减持数量:13,9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8%)。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  
 7.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11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9日、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由中建材非硅玻璃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或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股份认购,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节能建材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光电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经自查,上述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拟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2,000万元至-12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度财务报告,目前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如果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含《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按照届时实际情况将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于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召开后召开会议,审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但考虑到近期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遇到障碍,各方一致同意,待公司净资产转正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决策文件的约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潮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交通集团”)、福建滔安能源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滔安能源”)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潮州交通集团出资1亿元,滔安能源出资0.5亿元共同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凯盛科技及其关联方拥有合资公司控制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6.73亿元,进行公司投资建设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扩产项目,建设、福建滔安向合资公司租赁约5.9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建项目建设所需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合资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潮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滔安能源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潮州交通集团、滔安能源都投资金可根据股票资产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科技与各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滔安能源以现金形式出资1亿元,凯盛